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358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依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暂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依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暂缓清洁生产申请》收悉，经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知[2020]72号）的要求，你司应于2021年3月20日前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向我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你司《暂缓申请》提出：“2019年12月29日至今未开工，拟待新址通过验收后于新址开工，承诺旧址不再进行印染生产，申请暂缓本轮清洁生产”。

根据你司提交的《暂缓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民众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发来的2020年11月23日《中山市依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环境监察记录表》及现场照片等材料，我局同意你司暂缓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你司滚动纳入下

一轮审核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众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